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10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6楼会议室依法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最终以超过全体职工代表的2/3同意的表决结果依法选举丁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丁国栋先生将与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吴蕾女士相关职责于丁国栋先生开始履职时相应终止。

丁国栋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丁国栋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国栋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1月生,汉族,同济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

丁国栋先生2010年底入职公司,曾任生产管理部总监助理,现任生产管理部总监、嘉定分厂厂长,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丁国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监事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晶")于近日接到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鹰潭高新区物联网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20]83号)。为表彰江西水晶长期以来对鹰潭高新区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的培育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经鹰潭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对江西水晶下达物联网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4,75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拨付的政府奖励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50万元人民币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影响不超过4,750万元人民币,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该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2020年鹰潭高新区物联网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至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雷纯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家栋先生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

合计持有公司38,427,98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计划自2020年3月5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上述股东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25日,其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北京国投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	6.14	83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	6.87	1,002,200	0.13%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	0	0	
国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	6.14	83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	6.96	2,281,500	0.30%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	6.44	680,000	0.09%
上海国投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	6.14	85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	6.87	991,400	0.13%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	0	0	
合计				7,465,100	0.98%

备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38,427,982	5.06%	30,962,882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27,982	5.06%	30,962,882	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在持股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停止卖出华明装备股份。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日后加强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减持规范的要求加强操作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上述不当行为,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深表歉意。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期满并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3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签署《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来新胜关于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3,264万元购买来新胜持有的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友帮51%的股权,山东友帮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52号公告】。

2020年9月24日,山东友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友帮51%权股。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765795415 7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玖拾肆万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仿山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司西邻)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芳烃、油渣、焦化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0年9月25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24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5日-2020年9月24日	13.77	14,724,288	1.23

张能勇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88,228,696	7.40	73,504,408	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28,696	7.40	73,504,408	6.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张能勇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73,504,4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7%)的股东张能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张能勇

2、截止本公告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50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3,8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4、减持期间与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张能勇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张能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若本次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张能勇先生将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张能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5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树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王树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3、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国华、景旭、张金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4、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的议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制度》见巨潮资讯网。

5、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1:

总经理简历

王树刚,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树刚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昆辉,男,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雷华电子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中航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院长兼院党委副书记、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分党组书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昆辉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纪瑞东,男,1968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 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纪瑞东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刚,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航空工业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副总经济师、所长助理兼科技部部长、副所长兼科技部部长、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副总经理。现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刚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远明,男,1963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发控所所长、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副院长、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分党组纪检组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远明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春华,女,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黎明发动机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航空工业青云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春华女士目前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63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树刚,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树刚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华,男,1960年2月出生,大学,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总经理。

张国华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景旭,男,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兼职教授。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法律顾问、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景旭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金昌,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昌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武兴全、王学柏、张彭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前述3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兴全,男,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挂职),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分党组纪检组组长、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检组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武兴全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学柏,男,196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务、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高级专务、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学柏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彭斌,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彭斌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李兵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总经理的辞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航机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4

关于召开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昆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纪瑞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金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武兴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王学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